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5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3号)已于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48	周廷国
2	01*****679	潘先文
3	01*****630	周廷娥
4	01*****949	潘显恭
5	01*****851	潘先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7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

咨询联系人:舒蜜

咨询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因2017年度盛世骄阳实现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须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3万股(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徐蕾蕾未能如期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2018年3月16日,公司就徐蕾蕾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徐蕾蕾支付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补偿款,并保留要求以1元总价回购徐蕾蕾所持公司股票等净利润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权利(待盛世骄阳相应审核报告出具后再行主张),要求徐蕾蕾之配偶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申请法院对徐蕾蕾及其配偶名下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进行财产保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就该案正式立案。2018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该院已于2018年4月10日对徐蕾蕾持有的皇氏集团股份22,640,63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于2018年4月11日至12日,分别对徐蕾蕾及其配偶名下的位于北京的两处房产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相关诉讼财产保全工作已经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9年2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236号】。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及其配偶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桂民终639号】,通知案件开庭时间:2019年9月19日上午9:00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因此,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本次诉讼,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其中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高晓东董事本次会议无表决权;委托出席董事3人,沈彬董事委托闵文军董事表决,钱晓红董事委托张姝董事表决,金海腾董事委托张旭阳董事表决。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手机银行5.0建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云技术架构转型暨小苏云扩容建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9人,亲自出席监事9人。会议由朱文彪监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11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1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截止公告日收盘价为0.70元/股,未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会高于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5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8月13日下午14:4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2019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9,313,1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8,166,3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6,7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86,1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9,3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6,7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4,203,2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078,100股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13,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86,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刘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5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州亚冠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冠精密”)股东决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亚冠精密进行吸收合并。实施吸收合并后,亚冠精密将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本公司承继。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和邮寄方式申报,现场申报需持债权资料到以下地址申报债权,邮寄申报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联系人	莫晨晓
联系电话	020-82003900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510530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5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增持股份的规模:1,000万元至2,000万元人民币

2、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陈大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陈大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大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2、陈大江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陈大江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至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陈大江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7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8月9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处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宁01刑初18号)的审判结果,2012年至2013年间,你单位与群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东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数码商城有限公司、德利纺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签订了489份虚假的出口销售合同,不提供资金和产品,只借用你单位的出口资质,假报出口业务,通过虚假收汇,提供虚假资料,在无货出口的情况下,通过“买单”、“配货”申报出口,获得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后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第一条:“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假报出口”,是指以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一)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二)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三)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四)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之规定,2012年至2013年间,你单位虚假报关出口货物合计119,111,708.59美元,骗取出口退税款120,330,654.53元,其中:2012年55,853,690.36元(其中:4月3,025,430.92元、5月7,561,235.60元、6月9,943,349.96元、7月4,140,100.40元、8月152,742.30元、9月2,101,274.55元、10月12,312,476.94元、11月6,567,828.30元、12月10,049,251.39元),2013年64,476,964.17元(其中:1月15,634,563.80元、2月5,127,994.15元、3月16,564,043.40元、8月23,127,452.39元、9月2,139,006.43元、12月1,883,904.00元)。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追缴骗取的退税款120,330,654.53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宁01刑初18号):“……本院认为,被告人马生国身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中银绒业缴纳税款后,伙同被告人林慧斌、魏锦锋、刘金野、张文镇采取假报出口的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12,033.065453万元人民币.....,.....已追缴至银川市人民检察院的赃款人民币11007.74万元,扣押的被告人林辉斌、魏锦锋的现金2.2万元,均由该院上缴国库;.....违法所得不足部分继续向五被告人追缴或责令退赔。”的审判结果,11,009.94万元税款已由法院判决缴入国库,对已入库的11,009.94万元税务机关不再追缴,差额10,231,254.53元继续追缴,其中:2013年8月6,208,344.10元、9月2,139,006.43元、12月1,883,904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略,同《税务处理决定书》违法事实之描述。

(二)处罚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物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24号公告)第十三条第六款:“(六)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之规定,决定对上述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除追缴所骗取的退税款120,330,654.53元外,并处1倍的罚款,即120,330,654.53元。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20,330,654.53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等

1、人民法院已对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生国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员林慧斌等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司法机关未认定公司涉及单位犯罪。

2、上述涉税案件对本公司2012-201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及当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涉税案件导致的对历年财务报表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作为公司2012-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进行的自查,其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合理,未发现相关差错更正重述金额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形。

3、2016年后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自查及整改工作,加强分、子公司管理工作,完善合同签订审核流程;完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保障公司资金支付安全;严控开票流程,完善内部财务报告流程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控;加强子公司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4、因上述涉税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8月对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9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公司本次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和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涉税事项深表歉意,将尽最大努力依法维护公司自身权益,并将对上述涉税事项收集和掌握的证据材料再行认真梳理、归纳,如可行将在法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决定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王明资、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调整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的投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信联支付向原出资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无偿划转除第三方支付之外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业务、金融、加油、无感支付、高速信息化(e高速APP)、无车承运等非支付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信联支付持有的山东高速满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51.2%的股权及北京国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4%的股权,并将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6,000万元。

2、同意公司等原信联支付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方,将在各自增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分别向信联支付和信联科技增资,且增资额及出资比例在信联支付和信联科技之中进行重新分配。

3、同意公司对信联支付和信联科技进行如下投资:

(1)公司对信联支付增资3,236.56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支付23%的股权。

(2)公司对信联科技增资4,362.32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100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科技6.2%的股权。

(3)公司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信联科技不超过1,300万元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已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的增资资格(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及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并于2019年8月9日与信联支付原出资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信联支付签订了《增资协议书》[(2019)年(388)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8)。

出于战略调整需要,近日信联支付原出资人高速集团提议对信联支付进行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1、信联支付向原出资人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无偿划转除第三方支付之外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业务、金融、加油、无感支付、高速信息化(e高速APP)、无车承运等非支付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信联支付持有的山东高速满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51.2%的股权及北京国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4%的股权,并将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6,000万元(下称“重组”)。

2、公司等原信联支付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方,将在各自增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分别向信联支付和信联科技增资,且增资额及出资比例在信联支付和信联科技之中进行重新分配。

(二)公司同意原出资人上述重组决定,并对信联支付投资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1、公司对信联支付增资3,236.56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支付23%的股权。

2、公司对信联科技增资4,362.32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100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科技6.2%的股权。

3、公司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信联科技不超过1,300万元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三)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后的投资方案。2019年8月13日,公司等投资方与原出资人高速集团、拟投资企业信联支付和信联科技签订了新《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投资标的原出资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 1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邹庆忠

注册资本:2,333,833.5563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

高速集团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速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其他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其他主要投资方之一

公司名称: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44838XN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万集空间

法定代表人:翟军

注册资本:10,763.48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翟军,持股52.19%

万集科技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集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8)。

2、其他主要投资方之二

公司名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08781Z993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注册资本:145,178.233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1日

主要股东: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云鑫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方还包括信联支付员工持股平台等企业,具体以信联支付、信联科技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